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6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于201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罗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3年度董事会为子公司担保、集团内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为469500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处理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关于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3年度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40700万元综合授信。具体债权人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国家开发银行、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等。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处理有关的综合授信全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综合授信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2013年度董事会为子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矿权等(评估价值为415446万元)抵押给银行作为授信条件,授信抵押资产详细情况见下表:

抵押物权属单位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在建工程、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62,000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4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40,000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60,000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5,000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边支行	矿权、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40,000
宜宾天矿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边支行	矿权、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25,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11,500
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矿权、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16,000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矿权、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6,946
马边天矿业有限公司	马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矿权、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3,500
马边天矿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矿权、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70,000
翠屏天地能源有限公司	宜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2,500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33,000
	合计		415,4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2013年度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在银行同期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同时销售模式也在进行调整,因此天原集团部分驻外分支机构(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房屋资产将变现处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费用,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拟将重大分公司昆明分公司房产进行处置变现。

本次处置的房产,总建筑面积2280.86平方米,账面净值329.79万元,账面净值239.89万元,评估价值1325.99万元。

同意将本公司重庆分公司和昆明分公司的房屋资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变现。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彝良县昌能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组建彝良县昌能矿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崇,股权结构是:天原集团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畅物流”)持有其30%股权,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润滑油、农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电器材料、家用电器、纸制品、纸张、纺织品、服装、家具、玩具及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截止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605.31万元,负债总额6518.82万元,净资产1086.49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18.04万元,实现净利润107.8万元,实现净利润1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进出口公司是天原集团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主要平台,随着贸易业务做大,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小,财务报表数据不合理的矛盾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进出口业务,天原集团拟直接对进出口公司增资4000万元,进出口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0	99.4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公司	30	0.6
合计	5000	100

同意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000万元。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4月8日在四川宜宾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于2013年2月27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公司总股本620,950,356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股,记配股份总额为186,298,072股,配股价格为3.01元/股。至3月6日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扣除发行费用168,545,563.63元,本次可认购股份总额为186,298,0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22,144.63元,扣除发行费用168,545,563.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8,776,580.99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上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季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于2013年2月27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公司总股本620,950,356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股,记配股份总额为186,298,072股,配股价格为3.01元/股。至3月6日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扣除发行费用168,545,563.63元,本次可认购股份总额为186,298,0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22,144.63元,扣除发行费用168,545,563.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8,776,580.99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上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季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编号:2013-01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通知:群兴玩具持有其本公司有限限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于201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至质押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群兴玩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380万股的59.79%),已质押股份为4,556万股(占群兴玩具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95%,占本公司总股本13,380万股的34.05%)。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于2013年2月27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公司总股本620,950,356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股,记配股份总额为186,298,072股,配股价格为3.01元/股。至3月6日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扣除发行费用168,545,563.63元,本次可认购股份总额为186,298,0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22,144.63元,扣除发行费用168,545,563.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8,776,580.99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上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季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编号:2013-01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通知:群兴玩具持有其本公司有限限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于201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至质押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群兴玩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380万股的59.79%),已质押股份为4,556万股(占群兴玩具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95%,占本公司总股本13,380万股的34.05%)。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随着天原集团的不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增加,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经预编2013年度天原集团需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总额41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55500万元,上述2013年度担保总额为469500万元。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担保合计	担保方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2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4,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2,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县支行	3,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4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8,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18,5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5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1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6,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1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8,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17,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2,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1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6,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1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3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7,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市分行	1,000.00	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			414,000.00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5,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保证担保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	保证担保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3,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2,500.00	保证担保
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支行		10,000.00	保证担保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合计			55,500.00	
合计			469,500.00	

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将提交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的具体条款均以与各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初拟以11个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11个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见下表:

(一)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海丰和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6日,注册地址为江安县,注册资本为212832万元,本公司持有股权99.82%,宜宾西丰盐业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0.18%,法定代表人罗云,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化学原料、化工产品。

2、宜宾天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化工”)天蓝化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9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南溪县盐业产业园区,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9.83%股权,个人持有0.17%股权;法定代表人张磊,经营范围: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制造销售,主要生产碳酸盐产品。

3、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鑫华”)海丰鑫华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中元路1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天原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徐崇,经营范围:销售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19日止),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

4、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进出口”)天原进出口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7.00%股权,天畅物流持有其3%股权,法定代表人徐崇,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等。

5、水富金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金明”)水富金明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万元,云南原持有其65.83%股权,法定代表人明崇俊,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石生产、销售。

6、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和电力”)长和电力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注册地址为马边县民建镇东光大222号,注册资本为19,283.88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66%股权,个人持有34%股权;法定代表人唐桂军,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经营、电器材料、建材销售。

7、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原”)云南天原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本公司持

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明崇俊,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煤化工、矿业投资开发。

8、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业”)天力煤业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云南天原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明崇俊,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煤化工、建材的生产销售。

9、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盐业”)丰源盐业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海丰和持有其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罗云,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盐的生产、销售,食用盐的生产、液体盐运输。

10、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畅物流”)天畅物流成立于2004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80%股权,法定代表人冯应彪,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洗车配件等;货物储存;危险货物运输;一类汽车修理;铁路专用货物收发、装卸服务等。

11、马边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矿矿业”)天矿矿业成立于2007年7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长和电力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唐桂军,主要经营范围为“磷矿”开采、选洗及其伴生矿产品销售。

(二)被担保各子公司2011年度财务指标

项目	海丰和锐	天蓝化工	海丰鑫华	天原进出口	水富金明	长和电力
资产总额	461,627.56	70,139.12	14,862.97	2,623.56	15,696.66	129,033.42
负债总额	166,199.23	55,228.72	8,824.99	1,644.96	12,215.44	87,142.92
流动资产	107,600.00	5,000.00	1,000.00	-	8,500.00	43,257.00
流动负债总额	150,590.32	55,048.72	8,824.99	1,644.96	12,215.44	49,869.61
净资产	295,428.33	14,910.39	6,037.98	978.60	3,481.22	41,890.50
营业收入	147,311.55	48,110.19	50,716.04	2,991.05	27,835.27	19,620.21
利润总额	7,994.11	-2,693.62	833.92	13.79		